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郭珮淇
訴訟代理人　郭福榮
被　　告　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寶田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財務助理一職，嗣於97年9月11日下班途中發生車禍，經送往大甲光田醫院就醫治療，並於97年9月11日至97年10月14日住院治療。原告於98年2月2日再回被告公司上班，仍擔任財務部會計助理，之後經被告公司考評認為不適任，遂將原告調至商品部，依被告公司排班，上班時間斷斷續續，其後被告公司欲再將原告調至餐飲部，原告接到通知後，認為對餐飲部不熟悉而未再至被告公司上班，詎被告公司竟在原告職業災害醫療期間，於98年7月8日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，並將原告之勞工保險辦理退保。原告前已提起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，經鈞院以104年度勞訴字第2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，本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提起上訴，但原告已無資力再為訴訟費用之支付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求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

二、按原告之起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明。次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同法第400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，亦稱既判力，其內容即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經裁判者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且於其他訴訟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亦不得為與確

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。再按同法第400條第1項所定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而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，應依：㈠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；㈡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；㈢前後兩訴之聲明，是否相同、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曾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即本院104年度勞訴字第21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該事件經本院於104年6月26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未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而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（下稱前確定判決）。現原告復對同一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，並求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核與前確定判決之聲明相同。準此，原告提起之本件訴訟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均與前確定判決相同，堪認前後兩訴應屬同一事件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自應受前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